

臺北市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第11條。
- 二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。
- 三、教育部113年7月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2098號函示「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計畫撰寫說明暨課程計畫參考」。
- 四、113年10月8日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案決議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訓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人員、志工等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知能，以提升其服務品質。
- 二、深化跨機關家庭教育相關人員合作關係，擴展橫向聯繫網絡，促進資源共享。
- 三、厚植家庭教育專業人力資源，深耕家庭教育服務，提升正向親職教養相關知能及三級預防概念。

參、主協辦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。

肆、研習時間：114年3月19日(三)13:30-16:30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法人及團體之人員、志工等：

- 一、家庭中心主任及相關工作人員。
- 二、終身學習機構。
- 三、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- 四、家庭中心志願工作人員。

陸、研習時間：114年3月19日(三) 13:30-16:30。

時間	主題	講師姓名	講師服務單位/職稱
3月19日 (三)	【家庭教育方法】 情感表達與溝通	巴鎮	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/ 新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

柒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3月18日(二)中午12時前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Home/News>)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玖、成效評估機制

- 一、課程結束後進行問卷調查，並分析問卷俾爾後辦理研習、訓練課程範圍之參考。
- 二、製作年度成果報告，並對整體執行情形自評，以供未來辦理本計畫提升 品質之依據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透過家庭教育系列課程、研習，促使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人員、志工等相關人員以多元視角推展家庭教育政策概念化，提升家庭教育人員專業及服務技巧，健全家庭教育理念。
- 二、預期家庭教育人員於鄰近社區或該學層擔任學校及他校諮詢窗口。
- 三、納入家庭教育人員熟悉目睹家暴兒少之評估指標情緒、生理、行為等三大表徵及處遇流程，以提升家庭教育人員專業，落實個案轉銜機制。
- 四、提升家庭教育人員身心障礙者性教育及性諮詢(包括性生活及性心理的認知知識、親密關係、身體接觸、性別平等)知能，提供身心障礙者性自主及性行為、性伴侶關係的諮詢服務，增進身心障礙者權益、新興議題及相關法令之認識，彈性運用家庭教育服務。